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大學部第一志願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並長期吸引數學資賦優異之高中生就讀臺大數學系，特設立大學部第一志願獎學金。
- 第二條 所需經費由本系及系友會共同負責籌措，並於臺大設立專戶，專款專用。
- 第三條 立志以數學系為第一志願就讀的高中生皆可提出申請，申請日期及所需繳交申請資料內容將由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四條 初審委員會由當年度招生委員會組成，所有申請學生之資料由初選委員會採取最高標準進行審核，審核通過之名單將推薦給審查委員會。
-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由 4 人組成：系友會理事會推派代表 1 人、主要捐款人或其代表 1 人、以及數學系代表 2 人共同組成之。
- 第六條 審查方式由審查委員與申請人進行面談，挑選日後極有潛力成為國際一流數學家或數理科學家之學生為獲獎人。高中時已獲其他獎項之學生（如奧林匹亞競賽金銀牌得主、丘成桐中學數學獎得主等），並無當然獲獎資格。
- 第七條 擁有獲獎資格的學生，需透過各種升學管道以第一志願分發進入數學系就讀後才可領取獎學金。
- 第八條 本獎學金分二次核定，第一次在入學時核定，另於大學部二年級下學期時由審查委員會進行第二次面談，確認其繼續獲獎資格。第二次面談主要在彈性確認學生之表現與意願，只要學生以數學為主要工具，積極拓展其數學或科學興趣，對

其狹義數學系成績表現並不需嚴格規定。

第九條 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期 7.5 萬元，於每一學期註冊完成後授與，至多 4 年共 60 萬元。獎學金每年名額 0 至 4 人，視申請學生狀況與募款情形而定。

第十條 為確實達成設立本獎學金之宗旨，獲獎學生在學期間，數學系應制訂辦法提供學生短期出國交流、學習機會。

第十一條 本獎學金與學生獲得之其他任何獎助學金無抵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大學部第一志願獎學金施行細則

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大學部第一志願獎學金設置辦法，特訂定此施行細則。
- 第二條 立志以臺大數學系為第一志願就讀的高中生皆符合申請資格。
- 第三條 申請資料須包含高中在校成績單一份、數學學習歷程自述書（格式如附件一）及兩封推薦信（格式如附件二）。另可附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五條 初審委員會（本系招生委員會）評選出至多八人並在二月底前至本系進行面談，初審委員會最後推薦至多四人到審查委員會。
-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於三月底前進行第二次面談，並決定該年獲獎名單。
- 第七條 經審查委員會宣布擁有獲獎資格的同學，需透過各種升學管道以第一志願分發進入本系就讀後才可領取獎學金。
- 第八條 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期 7.5 萬元，於每一學期註冊完成後授與，至多 4 年共 60 萬元。
- 第九條 本獎學金分二次核定，第二次核定時間為大學部二年級下學期，由審查委員會於三月底前對原得獎同學進行面談，確認其繼續獲獎資格。
- 第十條 若獲獎同學提前於數學系畢業，仍可完整獲得 4 年 60 萬之獎學金，於畢業時發給餘額。
- 第十一條 若獲獎同學發生轉系、轉學、休學（不可抗拒之原因除外）、退學等情況，即取消其該學期起後續獲獎資格。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系所務聯合會議、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數學學習歷程自述書

姓名：_____.

請與我們分享你/妳從小學習數學、喜愛數學並選擇數學做為第一志願的過程與原因。文中請針對下面六大項做詳細與具體的說明（文中請標出號碼），最後你也可以與我們分享任何其他的心得（你自己、你的成長環境、你的其他興趣等等）

1. 你從何時開始喜歡數學？什麼機緣促使你開始發展數學的興趣？
2. 你通常是用什麼方法鑽研數學，以致於你覺得學習數學充滿樂趣？
3. 除了數學課本，你還曾經學過那些數學知識？到目前你最喜愛哪個數學定理、數學公式，或數學理論？為什麼？
4. 到目前為止，你是否有什麼得意的數學作品，或者與數學相關的得意數學成就？請仔細描述該作品或成就之內容？
5. 你曾經在大學的數學系修過課嗎？請描述其過程與心得。
6. 你未來在數學上的理想是什麼？你希望台大數學系可以怎樣幫助你？

親愛的老師或推薦人：

在漫長的教書生涯中，最大的喜悅與激勵，部分來自聰穎學生的發掘與培養，甚至與之教學相長。台大數學系設立的第一志願獎學金，希望能為國家栽培出世界第一流的數學家或科學家，充分發展學生的優異天賦。因此要麻煩您做為識馬的伯樂，向我們推薦您認為數學資賦足成大器的學生。

底下是推薦信的表格，分為基本資料與推薦信函兩大部分，請您詳細填寫，讓我們能有最充分的資訊，做為選擇的依據。非常感謝您對學生與本系的協助。

台大數學系

（一）基本資料：

- （1）您認識學生到現在已經有_____年。
- （2）您的任教科目是_____。
- （3）您是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的老師嗎？（是、不是）
- （4）學生在您所教過的學生中，數學總體能力的排名百分比為_____%，您所比較的學生人數約為_____人。如果有必要，請說明您所比較學生群組的特色（如數理資優班、科學班、最優班級等）

- （5）若不專論數學能力，只談一般課業表現，他的（全班、全校）排名百分比大約為_____%。

（二）推薦信函：

請另附推薦信函，簡短的說明您與該生的關係，並寫下您推薦該生申請本獎學金的主要理由。除了課業成績表現外，尤其希望您能針對該生的數學能力與成就給出具體的描述。另外也希望您告訴我們，從教育觀點您對該生的綜合評價。